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鹰窗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森鹰窗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2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资金90,652.5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5,559.15万元（其中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639.15万元，前期已预付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5,093.35万元，已由民生证券于2022年9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643.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370.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370.21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741.2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85.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741.2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5.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2,914.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3,877.98
差异		G=E-F	-963.79

注：差异为尚未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民生证券于2022年9月28日及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9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500042129200125676	2,010.03	活期存款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410100248868872	37,576.6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562010100101425487	1.3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500042114200004341	34,290.00	定期存款
合计		73,877.9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2022年10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1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森鹰窗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森鹰窗业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鹰窗业2022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森鹰窗业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37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1.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1.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否	24,820.69	24,820.69	26.66	26.66	0.11	2024年9月	—	不适用	否
2.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否	37,525.21	37,525.21	214.60	214.60	0.57	2024年9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或者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4,29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公司使用34,290.00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谢国敏

崔彬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